

第三章 黃偉研究

第一節 黃偉先世探源

黃偉是明代金門汶水人，汶水或作文水，亦稱汶水頭，即今金沙鎮的「後水頭」村，居民以黃姓為主。

黃氏姓源有三：一、出自金天氏：宋《學士集》載，少昊裔孫台駘封於汾州，其後為沈、姒、蓐、黃諸國，為晉所滅，後亦以黃為氏。二、出自陸終：《姓纂》載，陸終之後，受封於黃（在今河南潢川縣西），後為楚所滅，其後以國為氏。三、出自於嬴姓：《姓氏解紛》載：伯益之後，以黃為氏。而被一般人所採信者是出自陸終之後的說法，¹「《金水黃氏族譜》〈江夏公譜、宋朝遺譜原序〉載：「考我黃氏始於神農黃帝少昊顓頊高陽氏曾孫陸終之後，有南陸公兄弟三，公居其二，食邑於黃，遂因地而賜姓焉。」²

黃氏，望出於江夏，³後裔子孫遂以「江夏」為堂號，之後自湖北而河南，隋末唐初再遷至福建。金門前、後水頭二村皆屬黃姓為主的血緣聚落，二村的族譜所記載皆以黃淵為肇基始祖，傳到第三十七世祖諱久大，即黃道隆，於高祖武德五年（西元六二二年），因劉黑闥稱漢東王，諸郡為之動亂，乃棄官入閩為開閩始祖。族譜記載：「開閩始祖道隆公為東郡會稽市令，東漢末亂甚，⁴晚歲棄官避地入閩，初居仙遊大尖山小尖山之陽，後以里匪所居，遂遷盤龍山東靈秀山左地，其名曰黃田，始祖道隆公娶婆吳氏，生四子：守寬、守恭、守昭、守謙，時避劉黑闥之亂，兄弟走散東西。」⁵

黃道隆之次子守恭（字國材），任官於泉州，因而籍泉，娶李氏，生四子，長子綱、次子紀、三子經、四子綸。唐武則天垂拱年間(684-704)，有僧人匡護大師雲遊至清源郡，面請守恭捨地建寺，並稱只需「袈裟」般大小的面積即可，守恭慨然應允，僧人即以竹竿將袈裟撐起，陰影壓覆公宅，不大不小無餘尺寸。

守恭見狀再與僧人相約，謂其種植桑樹三百餘株，若能盡開「蓮花」，即將住宅併同三百六十五庄田地均施予僧人。僧人即向守恭討水喝，將口中之水噴向桑樹後離去，明早復來，桑樹已盡生蓮花。

¹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黃氏源流及遷居事蹟〉台北：蘭台出版社，2004年8月初版，頁385。

² 黃成匣等編《金水黃氏族譜》，1981年，頁301。

³ 漢代設江夏郡，在今湖北省雲夢縣東南，參閱《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27。

⁴ 黃成匣等編《金水黃氏族譜》，1981年，頁202。前水頭黃斗星於清光緒二十四年重修族譜考據指稱：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劉黑闥亂，自稱王，國號漢東，族譜中「漢末」乃「漢東」之誤。宜改為漢東為宜，故黃道隆遷至福建時間為唐初。

⁵ 前水頭《金水黃氏族譜》和後水頭《汶水相房黃氏族譜》、《汶水華房黃氏族譜》皆有相同之記載。

守恭知爲神人，慨然全部施捨，建寺曰「白蓮寺」，又因有紫雲蓋頂之祥，也稱之「紫雲寺」，迄開元間朝廷賜額「開元寺」。而後歷代子孫科甲聯芳，金門黃姓即以「紫雲衍派」（圖 3-1）爲堂號。⁶



圖 3-1 紫雲衍派堂號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12.06)

由於宅地產地皆捐供建寺之用，守恭四子乃分居南安蘆洋、惠安錦田、安溪長泰、同安金柄，派下裔孫尊稱守恭爲「紫雲始祖」或「四安始祖」。⁷

垂拱二年（686），黃守恭四子黃綸（字彬夫，664 至 750 年），遵父命從匡護大師言，騎馬持鉞前來同安金柄開科，自此生齒日繁，簪纓踵起。「裔孫黃輔字仲卿，宋末進士，避元亂遷浯，卜居前水頭，是爲金水黃。後水頭及西園黃氏，係明初鹽戶，亦自同安金柄遷來，與金水黃同支。後浦黃，其始祖廷講，明中葉，外遷江西，清初，十一世孫森伯遷返後浦。」⁸由這段記載約可看出金門黃姓族群的遷徙與分布。民國六十八年《金門縣志》之說明更爲詳細：「守恭之裔即以『紫雲』衍派」爲識，號曰四安，蕃衍閩南各邑，金門黃氏，其裔也。有六系：前水頭黃：爲黃輔之後，輔字仲卿，其先同安金柄人，元初隱居於此。汶水黃，係明初鹽戶，永樂間有黃佛信、佛宗昆仲二人，自同安金柄遷浯，卜居汶水頭，後裔有名良沛者分居後浦頭，支派分居小浦頭溪邊。西園黃亦明初鹽戶，於永樂間由同安金柄來浯，其始祖與汶水黃佛信爲兄弟行，另一郡望書「華封分派」者，亦居西園，其始祖黃淳素，於南宋時由南安霞店遷此，其支孫名添壽者分居英坑。東店黃，元初黃十三郎由泉州遷居於此。後浦黃，其始祖廷講，明初來自泉州，景泰間外遷江西，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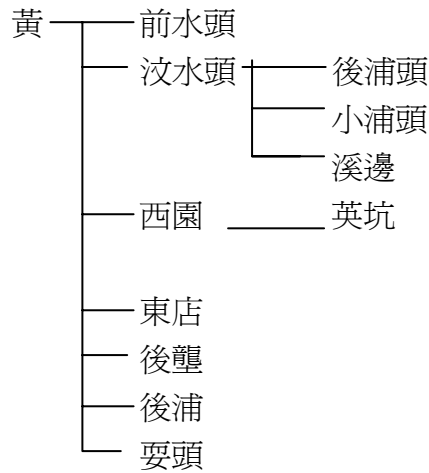
⁶ 李金山《金門水頭》〈水頭的肇基〉，金門：金門縣政府，2000 年出版，頁 52-54。

⁷ 據後浦頭耆老黃獻鐘先生說，當年四子分居時，黃守恭的愛妾司馬氏適逢有孕在身，並在娘家詔安產下一子黃緯，因而黃氏子孫亦有稱他爲「五安祖」的。

⁸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金門縣政府，1968 年 2 月初版，頁 274。

初有名森伯者遷返後浦。另有清中葉來自南安溪尾者。⁹

根據以上記載，可知金門黃氏居地分布如下表：¹⁰



每年農曆正月初，金門縣黃氏宗親援例迎請其「紫雲衍派」始祖黃守恭出巡，後水頭汶源宮「太守祖」，後浦頭慈德宮黃府大王爺皆參與祭典。黃氏子孫熱烈參與，遶行以黃姓爲主的前水頭村、後水頭村、後浦頭村、西園村、英坑村（含東店、要頭、後壟、官澳）五個村落，號稱「五黃」，隊伍所到之處，旗海飄揚，鑼鼓喧天，鞭炮聲不絕於耳，爲寧靜的鄉村帶來濃郁的歡樂景象（圖 3-2，五黃迎四安祖神像巡安活動），民國九十五年正月初三適逢汶浦輪值恭迎「四安祖神像巡安活動」。當日宗親密切配合，順利完成任務。（參閱附錄二：汶浦理事長致家戶函及附錄三：紫雲始祖巡安行程表）

⁹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金門縣政府，1979年，頁364-365。

¹⁰ 葉鈞培《金門姓氏分佈研究》〈金門各姓氏淵源及分佈〉，金門縣政府，1997年12月，初版一刷，頁117。



圖 3-2 五黃迎四安祖神像巡安活動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6.01.31)

另外，金門黃氏宗盟，亦於每年農曆二月十八日黃守恭忌辰，例由值年主祭者邀請其他宗親參與「紫雲始祖」祭祀大典及宗親代表大會，商討族中事務，會後並有餐敘聯絡情誼。民國九十五年正好由汶浦黃氏宗親值年主祭，特登報公告週知（見附錄四：金門日報啓事），敬邀全體宗親踴躍參與。筆者乃前往宗祠觀禮，是日上午十一時，黃氏宗親代表齊聚家祠，擺五牲祭品，仿周禮以三獻九叩首儀式祭祖（圖 3-3），並由黃奕展先生宣讀祭文，而後將祭文連同金紙一起焚燒，十二點由當頭之鄉宴請宗親（也稱「吃頭」），以增進黃家子孫情誼。



圖 3-3 黃氏宗盟祭「紫雲始祖」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6.01.31)

黃氏三十四祖諱峭公，官至平章閣大學士兼刑部尚書，娶妻三人，各育七子，當年在遣送二十一子揚威異地，自立門戶之際，曾親題〈認祖詩〉又名〈黃氏會親詩〉一首：「駿馬登程往異方，任從勝地立綱常，身居外境猶吾境，爾在他鄉即故鄉，旦夕莫忘親命語，晨昏當薦祖前香，願言蒼天垂休慶，三七男兒總熾昌」¹¹，勸勉子弟努力奮發，並供他日子孫相認之依據。如今這首「認祖詩」已成了分居各地黃姓族人相認的憑藉，不論身居何處，透過這首詩的牽引，就知道彼此系出同源。此外清編〈紫雲黃氏六十字昭穆譜序〉也是黃姓「紫雲派」族人共同的精神標竿：

「先人貽禮則，奕世種書田，文章昭國瑞，忠孝本家傳。

行達明新學，修崇德性堅，安份躋仁壽，謙光樂太平。

多福其自取，不承乃后賢，以斯善繼述，振繩億萬年。」¹²

金門前、後水頭（含後浦頭）黃氏，皆屬金炳黃綸派下（紫雲四房），自入閩始祖黃道隆起，傳至第二十九世黃振陽（號五雲），時為明初，惠帝之臣黃鉞（江蘇常熟人）盡忠扶主，燕王發動「靖難之役」，禍及金炳黃氏，導致族人流離失守，黃振陽改為何姓，遠避陝西，再娶蔡氏，生二子。長子名亢，字踏復，號兵何，住金美。黃兵何得外公蔡文德引進入朝，受賜進士，任青州太守，因平賊有功，封「鎮海大將軍」，復以黃姓回同安。振陽公次子名房，字如復，娶婆蔣氏，生二子：長金園，次金沙。金園即前水頭村黃氏開基祖；金沙產有四子，三子發與四子臚，因抽軍而無回，¹³僅長子佛信和次子佛宗留住金門，屬同安翔風里浯洲十七都汶沙保水頭鄉。後水頭黃氏即以此二人為開基始祖，佛信派下為華房，佛宗派下為相房，由於原有譜牒被黃金園帶走，加上兩兄弟不和，故各建宗廟，各自分祭，也各編族譜，此即《汶水華房黃氏族譜》、《汶水相房黃氏族譜》之由來。

汶水黃氏相房的開基祖黃相，字廷誼，號佛宗，娶蔡氏，生六子，長子均善、次子均美、三子均用、四子均敬、五子均讓、六子均德（舊譜作均得），其中次子均美和四子均敬，皆因抽軍而無回。¹⁴汶水黃氏華房的開基祖黃華，字廷講，號佛信，娶蔡氏，生六子：長子陵，次子川，三子崗，四子雲，五子岳，移往馬巷董水，六子山，移往南安歐宅鄉。二世長房子陵生子敬所，三世敬所生子二，長良江，次良沛。良江玄孫分居今金沙鎮田墩，良沛則遷居汶水對岸之浦頭，稱為汶浦。

二世四房子雲，娶上官氏，生三子，長質所，次納所，三巽所，子雲為明宣德丙午科貢元，以子及侄等學業為重，故未任官，在家教導子侄。質所娶蕭氏，生子

¹¹ 黃金墻《汶水相房黃氏族譜》，頁 8-9。

¹² 李金山《金門水頭》，引 1996 年 9 月 20 日，泉州江夏聯誼會敬錄，頁 53。

¹³ 抽軍係指平民被僉發充軍，列入軍籍。《明史，兵志四》載：「明初堞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出三丁以上堞正軍……。」由於軍是世襲的，且被分配至遠離原戶籍所在的衛所為軍，故未回金門故里。

¹⁴ 陳炳容〈黃偉歷史研究〉，《金門縣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金門：金門縣政府，2003 年出版，頁 1-3。

一，名汴，字東郊，東郊娶呂氏，生三子，長逸叟，別號逸所，官名諱偉，次觀蘭，三鑑川。¹⁵

黃偉為汶浦黃氏華房五世祖，娶陳氏，生三子三女，長子觀海，娶李氏、許氏；次子子之，無出；三子池使，生三子，皆移往台灣北路，茲將黃偉世系表整理如下：（表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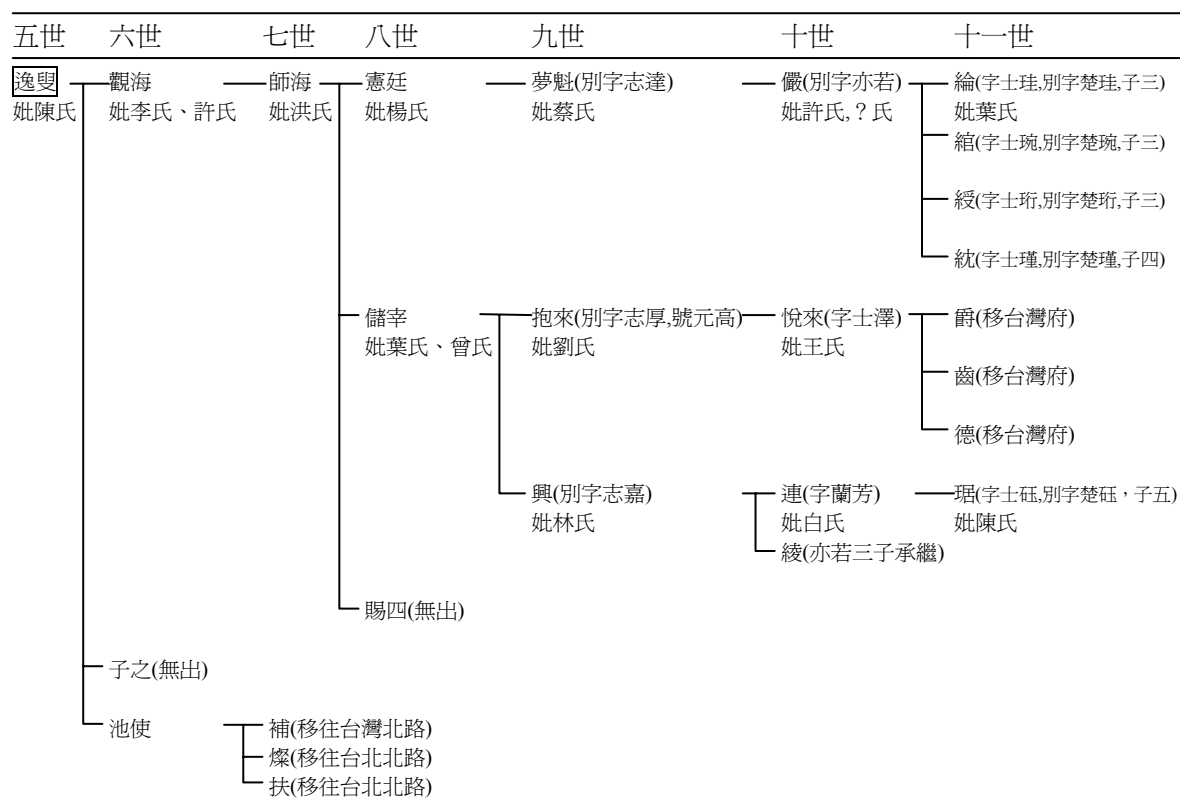
表 3-1 黃偉世系表一（一世至五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廷講	子陵 妣陳氏	敬所 妣盧氏	良江(益江) 妣金氏 良沛(字益沛) 妣楊氏	直模 妣何氏 直樸 妣陳氏
	子川(子孫於明中葉移居江西，至清初回籍又住居十九都後浦鄉，世系舊譜皆遺落) 妣許氏			
	子崗(移居至東界九都田中央鄉) 妣張氏			
	子雲 妣上官氏	質所 妣蕭氏	汴(字梁甫 號東郊) 妣呂氏	逸所 妣陳氏 觀蘭(無出) 鑑川 妣陳氏、王氏
		納所 妣?氏	樸庵(貢士) 妣?氏	汶陽(貢士，任蕭山知縣) 妣王氏、顏氏
		巽所 妣柯氏	道景 妣倪氏	孟宗(明嘉靖紅旗都指揮使，提督光州軍務) 妣洪氏
	子岳(移住馬巷董水) 妣陳氏			
	子山(移住南安三十五都歐宅鄉) 妣李氏			

資料來源：陳炳容整理自《汶水華房黃氏族譜》。見《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

¹⁵ 同前註，頁 4-5。

表 3-2 黃偉世系表二（六世至十一世）



（陳炳容整理自《汶水華房黃氏家譜》）見《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6。

第二節 黃偉的生平事蹟與傳說軼事

黃偉字孟偉，號逸叟，別號逸所，¹⁶明代金門汶水人（今金沙後水頭村人），明武宗正德九年（一五一四年）甲戌科進士，授南刑部主事、廣東司郎中、南雄知府、松江知府。生於明孝宗弘治元年戊申（一四八八年）十月初三日丑時，卒於明世宗嘉靖十七年戊戌（一五三八年）三月十七日，享年五十一歲。¹⁷德行卓越，被後人尊稱為「品德完人」。

由於黃偉實際任官時間不長，明史無相關記載，其事蹟主要見於《南雄府志》、《泉州府志》、《同安縣志》、《馬巷廳志》、《清白堂稿》、《閩書》、《滄海紀遺》、《金門志》、《金門縣志》諸地方志書，所述亦甚簡略。因此筆者乃透過縣志族譜閱讀、稗官野史佐證、風水遺跡考察、探訪其生平事蹟與傳說軼事，期能對先賢德學志業有較深入了解。

一、生平事蹟簡介

有關黃偉的生平事蹟，《汶水華房黃氏族譜》記載極為簡略，僅記「四世東郊子三，長逸叟，官名諱偉」，「五世逸叟子三，妣陳氏。公正德甲戌進士，任南雄、松江兩處知府，祀鄉賢祠。公卒於三月十七日、妣陳氏卒於五月初一日，合葬在本鄉（後水頭）里尾石墓，土名飛鴉落田。」¹⁸；《汶水相房黃氏族譜》亦僅載「黃偉，明正德甲戌進士，歷任刑部郎中，又任南雄、松江知府，崇祀鄉賢祠，著有《海眼存集》，本族華房。」¹⁹

黃偉生性樸實敦厚，有悲天憫人的襟懷。曾任泉州府兵工房什科書掾，每當府衙有興訟事端時，則秉持息事寧人，化解冤仇的襟懷，告誡「不可」二字，為人排難解紛，使當事人得以「化干戈為玉帛」，因而博得了「不可先生」的雅稱。

在泉州府任職時，曾因負責抄寫工作疏失，被堂吏窘辱，乃投筆而去。明末金門後山（今碧山）陳熙憲記述此事為：「舊例，堂吏妄自尊大，目無書掾，先生以書生初進，繕寫錯誤，狗吏逕奪其筆，擊其首，先生大怒，遂題兩句於壁曰：『衙門非進身之路，書手豈男子之稱』投筆拂袖而歸。」²⁰《閩書》記載黃偉事，則云：「少貧，嘗就府小吏為小史，一日，曰：『非丈夫也』題辭壁棄去」。²¹

之後，每日登臨太武巖、發奮苦讀，日誦數千言，夜起觀日海中，欣欣然若有所悟，終於在明武宗正德五年庚午（西元一五一〇年）中舉，時黃偉二十三歲，自

¹⁶ 據「黃偉墓」石刻墓表得之。

¹⁷ 洪受《滄海紀遺》〈人材之紀第三〉，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69年，頁12-14。

¹⁸ 黃奕展《汶水華房黃氏族譜》手抄本，頁55-56。

¹⁹ 黃金墻《汶水相房黃氏族譜》手抄本，頁44。

²⁰ 林焜煌《金門志》卷七〈列傳〉，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出版，頁293。

²¹ （明）何喬遠《閩書》第三冊，卷九十一，〈英舊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頁2732。

謙爲末學，故不赴春官（參加會試），從同年友陳琛學易，²²所得益深，登正德九年甲戌（西元 1514 年）進士，²³是金門學子在明代進士的第二人。（圖 3-4）



圖 3-4 進士牆、博士壁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1.26)

（一）仕宦經歷及政績奏疏

登進士第之後的黃偉，初授南刑部廣西司主事，治獄情法既得，則執不可奪，以「清、慎、明、恕」著稱，公暇師從南四先生研讀經書（道南一派指將樂楊龜山），領受其中更爲細緻涵義（龜山曾赴穎昌府師事程明道先生），以朝夕自勵，凡世好一無所櫻心。陳琛曾遺書相期勉曰：「蒞政有新聲，殊覺理致起，予比向歲文論見示，又爲加實矣。古人不以仕廢學，剖決紛瑣之暇，亮必卻律例而前經史，以養道心德意，而時出其意於法律拘束之外，雖官以秋名，而春固自在也。大都金陵，舊稱佳麗，登龍蟠虎踞，足以發豪；見朱雀烏衣，亦能生感。江風近清，淮月與明，脩然雯辱忘，而繫令去；然則可以養心，而陰益其能於政者，豈必專在書哉？謀野

²² 張廷玉《明史》卷 282，〈列傳〉170，台北：國防研究院，1963 年出版，頁 3168。陳琛（1477-1545 年），字思獻，福建晉江人。蔡清門下。明正德十二年（1517 年）進士，歷官考功主事，乞終養歸。明嘉靖中起復江西提學僉練事，辭不就。學者稱之爲紫峰先生。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卒，年六十有九，著有《四書淺說》、《易經通典》、《正學篇》、《紫峰集》。

²³ 王在晉《皇明進士登科考》第 2 輯，台北：學生書局，1959 年出版，頁 635。

而獲，理固然也。」²⁴。

陞廣東司郎中，凡六年，後歸省。世宗嘉靖初，黃偉應詔陳述九件治國之道：「首論：敬德必親賢儒，遠近習；輔弼必任老成、去軟熟；節用必自裁減貢獻始；除剝民巨蠹必革鎮守。其他如選台諫、重守令、養人材、明職掌、正憲體，率中治機」等。²⁵關於此九事之詳情，蔡獻臣《黃逸所公海眼存集序》云：「逸所先生郎比部，則上申明舊制，又疏應詔陳言九事，又疏定禮，按：九事則敬德、納諫、節用、端本其大者，而其詳則請罷生員納銀入監、請罷巡按及按察司禁止送迎、而相見禮一依憲綱、又禁止南京守備不得受理戶婚田土、鬥毆人命詞訟鮮船、內官不得需索見面幫錢銀兩、又鮮物非供祀織造、得已者量行停止。」²⁶亦即希望聖上親近賢士，遠離小人；重用老成持重的股肱之臣，而非圓滑世故缺乏擔當的人；裁減賦稅，避免浪費民脂民膏；剷除不事生產只會魚肉百姓惡霸，慎選能夠忠謹諍諫而非阿諛奉承直臣；倡導守法重紀的觀念；努力培養人才；明確朝廷各級官員職掌，端正君臣禮法與體統，勵精圖治。

此外，又曾上「定大禮」疏，斥責張璁希求皇寵，²⁷妄誕不經。也上「申明舊制」疏，希望改正京城御史官員只會抄辦下屬舊案，而未能主動訪查民情缺失，奏章力陳時弊，無所顧忌，敢言人所不敢言，因此往往令忠貞之士大感快慰，奸邪小人恨之入骨。

後出守廣東南雄（位於廣東北部）知府，當地年有例金萬餘，黃偉分文不取，皆退還之，節省騶從，²⁸省徭役，明禮教、焚淫祠、²⁹禁游女，介直敢為，遇事無所顧避。³⁰南雄府有橋稅，毫不私取，按察司徵召民夫抬蘇木署牌，皆還之曰：「本府不忍勞民也」，巡撫欲丈田加稅，堅執不從，南雄人稱「介節雲間羶地」，³¹但僅三月，黃偉便投劾而歸，老少號呼載道挽留不成。³²不久，黃偉受當道推薦，改任松江知府，時張璁為禮部尚書兼大學士，黃偉之同年任吏部侍郎之霍韜（字渭光，又字渭涯，南海人，與璁同黨）來訪，私下告訴黃偉說：「兄向者應詔疏語，嘗及張公，某私為解，張公亦自知兄矣，宜一謁之。」黃偉便偽託日昨墜馬傷足，投牒而歸，從此累遷不起。臨行行李蕭然，僅現款九千錢及貝殼衣裳等，地方父老哭號遮道，

²⁴ 陳琛《紫峰文集》卷之九，乾隆戊子仲春重鐫《陳紫峰先生文集》木衙藏版，頁2。原文未分段，也無標點。

²⁵ 洪受《滄海紀遺》〈人材之紀第三〉，頁13。

²⁶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黃逸所公海眼存集序〉，金門：金門縣政府，1999年出版，頁259。

²⁷ 張廷玉《明史》卷110，〈宰府年表2〉，台北：國防研究院印行，1962年出版，頁3353。張璁，字秉用，浙江永嘉人，嘉靖六年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²⁸ 騶從：顯貴之人出行前，前後侍從之騎帥。

²⁹ 《禮記·曲禮》：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或淫祠），淫祀無福。

³⁰ 故宮博物院編，廣東府州縣志第四冊《南雄府志》卷12〈名宦列傳〉，台北：海南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316-317。

³¹ 蔡獻臣《清白堂稿》，「介節雲間羶地」指黃偉介直敢為之操守，為人所羨慕欣賞。

³² 何喬遠《閩書》，頁2732。

車不得前行，受民之愛戴可見一斑。³³

（二）養親正家，服務鄉梓

返鄉後的黃偉，耕讀講學，以安養雙親，淡泊自適，與世無爭。父汴諱梁甫，封南京刑部主事，逸叟侍之甚孝，丁憂三載，不入內室歇息，往還墓間，哀聲令路人感動，以致有老婦人呼父母而哭曰：「彼富貴之人，尚念父母如此，吾貧賤乃不知父母耶？」每天早晨，黃偉穿戴好衣帽後前往祠堂宗廟祭拜，諸子若起稍晚，則斥跪於中庭，拜畢然後敢起。鄉里受其感化，風俗特別淳厚。

黃偉曾種瓜於東郊之外，親自犁鋤，與子弟灌溉，每日徜徉於田園之中，與鄉人相遇，則常席地而坐，閒話家常，悠然不覺日已將西，也曾率子弟，構築居室，甘心於勞苦，澹泊名利，而不屑為飽暖之計，陳琛曾贈詩云：「白菜充櫥曾歎苦，黃金橫帶不知榮」³⁴當道諸公慕黃偉之名，往往想來造訪他，但僻處海隅，也難得有來訪者，只要與黃偉會面，黃偉便會舉平日所聽聞有關冤獄之事，代為澄清，不論是否為熟識的人，知道者往往會來向黃偉致謝，但黃偉皆嚴加拒絕，當時福建巡撫李元陽曾勸勉諸生說：「諸生莫道頌法孔子，但能誦法黃逸所先生須可矣。」³⁵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俞大猷便仰慕黃偉之名而來造訪，認為「可奉而宗之以為主者，環今之天下，惟吾逸所也。」³⁶可見黃偉極受當道所器重。

耕讀正家之餘，以禮教導鄉民，鄉人因此丕變，不敢做非禮之事，凡子侄兄弟，有居父母喪者，黃偉皆會前往弔唁，人感於黃偉之盛情，皆想請以酒食，黃偉則說：「喪堂之上，可以喝酒嗎？」故皆不敢留他；鄉人有魯莽無禮稱其為挑大糞者，黃偉伺機教以禮義待人之道，³⁷因此人人尊親敬長、禮尚往來，蔚成良好風氣。

凡鄉人子弟可教者，則隨材引進，與之講論義理之學，造就不少人才。汶水和汶浦黃氏在明嘉靖至萬曆年間，舉人和貢生有多位，黃偉之教導功不可沒，如嘉靖年間舉人黃源、黃耀；萬曆年間貢元黃懋鼎、黃雲鵠等，³⁸他如湖山社人陳天澤之任浙江江山教諭、斗門社人陳倫之任湖廣潛江教諭、呂厝社人王臣之任廣東新寧令等，³⁹皆得力於黃偉之教導提攜。

³³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黃逸所品德完人〉《金門先賢錄》，1972年出版，頁20-21。

³⁴ 陳琛《紫峰文集》卷之五，七言律詩，頁33。詩名為〈贈吳洲黃孟偉太守〉，內容如下：「大海灣環流不停，吳洲誰始發山青？燈窗刻苦驚前輩，節行艱難聳後生。白菜充櫥曾歎苦，黃金橫帶不知榮，滄波一望鱸魚美，千里相思月正明。」

³⁵ 李元陽（1497-1560年）字仁甫，號中溪，太和（今雲南大理）人。明嘉靖進士，選庶吉士，授江陰知縣，後擢御史，巡按閩中，仕終荊州知府，著有《中溪集》。

³⁶ 明俞大猷《正氣堂餘集》卷之三〈祭黃逸所太守文〉，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北京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438。

³⁷ 後浦頭村黃彩芳老太太報導。

³⁸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卷十二〈人物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79年初版，頁552-555。

³⁹ 黃偉裔孫黃金墻〈品德完人黃逸所〉手抄本，頁9。

（三）革除陋俗，賑災濟民

本邑冠婚喪祭，舊俗繁文縟禮，民受其苦，逸所也盡力革除。洪受在《滄海紀遺》〈風俗之紀第四〉云：「浯洲在海中，與市井隔絕，故其風氣自殊，而俗尚之所推移，亦因時而變。冠禮之行，舊無有也，今或行之，則自逸叟黃先生始也」。又云：「昔之有喪者，凡弔客至，必延以盛饌，分以布帛，至於卒哭、小祥、大祥之期，惟作佛事而已；今則盛饌，布帛無有也；或奠或祭，一依家禮，倡之者，逸叟先生也。」⁴⁰由此，故佛老之說，數百年來，不為金門人崇信。

禮記曰：「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蓋在冠笄之禮前，男女皆垂髮覆額，至是始束髮加冠簪笄，表示已成人矣。金門以往沒有冠禮之行，成年禮之俗，乃是黃偉創始，為省事及節費用，蓋於婚嫁前夕行之。婚前擇吉日良時，請福命人裁衣，俗稱製上頭衫褲。婚前一日，家中具豬羊牲醴、果品之儀，列案廳前外向，燃香燭敬天，男子沐浴盛服（穿新製上頭服，長袍馬褂新覆），至案前拜天，由父母或長輩為之加冠（戴新帽）醮酒祝福（拭其新帽，說吉祥話）謂之上頭。或延道士宣經，演「加禮」（傀儡戲）謝天，如正月初九敬天儀。女子於出嫁前，以「交歷安斗」置於堂中，使女坐斗上，向出梳頭，向出者，取女生外向之義，鏡桌向入，由其母或福命婦人為之簪笄（束髮之物），說吉祥語，謂之上頭戴髻。畢，對鏡四拜，父母率告祖先，肅拜尊長。⁴¹

今冠笄之禮久廢，僅婚前儀式略存其意而已。且多數簡省不行者。惟島上各宗族，男子滿十六歲，方准入宗祠參與祭典，謂之成丁，並有作丁頭之義務。烈嶼居民，男子屆十六歲，即於農曆正月初九天公生時，具牲醴如儀，延道宣經，演「加禮」戲謝天，設席宴客，蓋亦冠禮之遺風。

另外，金門喪葬禮俗早期受中原文化影響，弔客請盛饌，分布帛。卒哭，小祥、大祥則作佛事：「居喪延僧道禮懺，富貴家開冥路，荐血盆，打地獄，擲鏡鉢、豎幡、超渡諸名目，云為死者減罪進福，謬甚。大祥前數月，即擇日致祭除服，云為兒孫作采，豈日終制。喪葬初返時，為設席飲諸送葬者，既葬七日，婦人相率晨哭於墓而返，清明祭墓，多野哭，皆非禮也。」⁴²

明代，黃逸所、許鍾斗諸鄉賢提倡革除陋俗，盡黜佛事，喪俗奠祭概依朱子家禮，故金門喪俗以明中葉後為淳，弔客不再請盛饌、分布帛。而由喪家以哭聲來答謝弔客，藉「小祥」之俗送女兒及孫女發粿、吉仔花、襪子等以「脫孝」，藉「大祥」為孝男、孝媳脫孝除服，並將死者神主牌奉入祖龕內，至此，整個喪葬禮俗才算完成。⁴³

明嘉靖十五年丙申，十六年丁酉（西元 1536 至 1537 年）泉州大旱，民多餓死，

⁴⁰ 洪受《滄海紀遺》，頁 49。

⁴¹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縣志》卷三〈禮俗〉，金門縣政府，1979 年，頁 424。

⁴² 同前註。

⁴³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殯殮儀典》〈入土後的後續活動〉，台北：稻田有限公司出版，頁 118。

巡按李元陽請黃偉、俞大猷、許福等人主持賑災事宜。黃偉日夜費心苦思籌畫，務求照顧到每一位受難災民，絕不延遲賑災物品的送達，絕不肯浪費升斗米糧。最後心力交瘁，於嘉靖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病逝，遠近無不嘆息流淚，飢民更如喪父母般的哀痛，俞大猷深致哀慟，⁴⁴親撰祭文，備一豬一羊來金門祭奠。祭文內容如下：

〈祭黃逸所太守文〉⁴⁵

嘉靖十七年夏五月越朔七日，泉州衛前所正千戶俞大猷，謹具一豬一羊，奉奠逸所黃老先生大人之靈曰：

小子大猷，自有知識時，已有志乎上古之英，而竟落莫宇宙，虛跡湖海；亦每怪天下人士，可人意者卒無幾人，修之家而壞之天子之庭者，往往而是也。既而來守茲活，慕逸所廬而造焉。矍矍然一長者，質而出處，則難進而易退；質而懷負，則達孝而大忠；質而古今人物、成敗得失，則吁歎擊節、上下若流，令人有不願虛生，欲收拾整頓之，而忘其時位之相扞格。小子大猷，竊以可奉而宗之以為主者，環今之天下，惟吾逸所也。

奈何天地山川鬼神，不逞於同民而為旱祟者繼載而至！今戊戌（嘉靖十七年，西元一五三八年）之春，饑色餓殍相仍途野。逸所與西浦（後浦人許福）相謂曰：「如之何？坐視斯一方之人餓而死也！」以白當道。大巡中溪李公、節推小越張公則曰：「是吾有司之過也。然賑饑有二難：錢穀難，吾有司辦之矣；戶數難，是在二鄉先生。」乃逸所快然，任同之東偏；辱小子大猷，後西浦公於西偏。小子大猷，素無知能，日則惶惶。客有東來者，輒殷勤求訪逸所之規為調度□□□（筆者按：此處闕文三字）式，乃知逸所自承事來，竭心力以為，一字一數，咸□（闕一字）筆之，凡仗以生者無慮百千萬命。然而逸所之心力竭、形神弊，病且漸而卒不起！遠近聞之，若喪考妣！夫考妣，人所自生也。苦今同民餓且旦夕盡死，逸所類賑而生之，以謂考妣奚疑？然死以一逸所，而生以一方之民，固逸所之所志，無所遺悔也。

古者居其位、則思死其官，今世無死於其官者。逸所，其死於其志者歟！古謂：志士之英，起為秋柏之實。安知吾逸所之精誠，不化而生長松以千尺、產靈芝而九莖者歟！今世士大夫，闖闖利欲、醉死夢生，不獲善其終者眾矣。求一日之死如逸所之惺惺者，又烏可得歟！

噫！正人端士，栽培長養若彼其少、傾覆摧折若此其易者，何歟？其果出於偶然聚、倏然散，而造物亦無主宰於其間（間）歟？嗚呼！造物者不可知。時不可

⁴⁴ 俞大猷（1503-1580）字志輔，號虛江，泉州北郊濠市濠格頭人，擅長以《易經》推演兵家虛實進退之法。明世宗嘉靖十四年（1535年）登武進士，授泉州衛正千戶，守禦金門千戶所。累擢福建總兵官、廣西總兵官，與戚繼光同為平倭名將。卒贈左都督，諡武襄，著有《兵好發微》、《劍經》、《洗海近事》、《鎮閩議稿》等書。

⁴⁵ 明俞大猷《正氣堂餘集》卷之三〈祭黃逸所太守文〉，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北京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438-439。

為，頑懦之夫，誰起而震之？長民輔世，情實有所未竟。孤恨懸日，遺怨挾潮，長慟而失聲者，豈特小子大猷一人哉！尚饗！

有儒將風範的俞千戶，守禦金門時，以禮讓教化百姓，公暇時刻則與地方士大夫講學吟詩，結識了黃偉、許福等人，認定黃偉是其「可奉而宗之以為主」的賢者；陡遇賢師之逝，俞大猷深致哀慟而發的這篇祭文，⁴⁶令人動容，也有助於我們了解逸所之人格抱負、鞠躬盡瘁及受民愛戴的情形。

黃偉病逝後，按察諸司矜其清貧，重其行誼，為營田供祭，且在泉州崇陽門內為黃偉、顧珀、李源等人，共立一「善俗坊」以表彰之。⁴⁷

據桐城四徵載：「家有耄耋篤志，侈為美談，士大夫幸臻是者。迴翔久德望益深，鄉若國羽而儀之，兼藉為化民成俗之助。觀前代香山洛社之賢，播諸歌聲，施及圖像。而吾郡舊亦有『善俗坊』，過之每欣然慕，瞿然惕，知賢長吏之深意也。考善俗坊，黃逸所在焉。」⁴⁸此善俗坊乃在表彰黃偉之道德行誼，收移風易俗之致。

清末，金門文人林豪，擇金門耆舊卓然可為後人效法者十二人，撰〈金門耆舊詩十二首並序〉，黃偉是其所歌詠人物之一，詩云：「逸叟講修齊、內行自敦篤；觸邪請斥璫，墜馬為拒霍。治績在南雄，救荒殉故國；溫陵十子中，如公尤卓卓。」

詩首，林豪並有序云：「太守諱偉，字孟偉，正德甲戌進士，觀政刑部。升郎中。出守南雄有惠政，嘗上大禮疏，請斥張璫，而同年霍韜力勸其謁之，公乃偽墜馬，自云足傷，假歸，累遷不起，後泉州大饑，當道令主持賑務，積勞卒於工次」，⁴⁹可說是黃偉一生的縮影。

（四）黃偉著作

1、海眼存集

明崇禎十年（1637年），黃偉之玄孫夢魁，收集黃偉之奏疏遺文，並請蔡獻臣寫序，書名為《海眼存集》，時距黃偉過世已百年，惜該書已不存，僅餘〈黃逸所公海眼存集序〉於《清白堂稿》中。⁵⁰

2、黃逸叟題太武巖

此詩收錄在洪受的《滄海紀遺》一書中，文為

落葉蕭蕭九月天，芒鞋緩步武岩巔；
靜觀身外渾無物，未許人間別有仙。
野徑黃花隨意折，暮雲紅日共誰延；

⁴⁶ 羅元信〈金門藝文訪佚(三)〉，金門日報，金門日報第六版，浯江副刊，2003年4月6日。

⁴⁷ 懷蔭布《泉州府志》卷17〈宅墓坊亭〉，頁44。

⁴⁸ 林焜燿《金門志》卷十六〈舊事志一叢談〉，頁413。

⁴⁹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卷七（鄉賢錄），金門社教館，1996年，頁638。

⁵⁰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頁239。

何時宇宙長如旦，歷徧蒼崖詠石泉。⁵¹

清末林焜煌《金門志》卷十四亦收錄此詩，內容略有不同，第二句為「芒鞋緩步武峰巔」，第七句為「何當風景清如許」。⁵²黃偉此詩乃題刻於太武山上，惜今不知石刻所在。清末黃家鼎撰〈重九登太武山次明黃逸所韻〉六首。⁵³《滄海紀遺》附錄僅列一首「太武巖高欲頂天，宋時寺在小山巔，不將冠蓋驚雞犬，爲具芒藜謁佛仙，石密不容莢著種，地偏賴有菊相延，野僧卻解迎官意，火急茶烹蠓眼泉。」文中之寺建於宋咸淳間，寺先奉通遠仙翁，今奉大士，在山麓以形似名。前後二首詩對照來看，有異曲同工之妙。

3、四書淺說序

據羅元信所寫〈金門藝文訪佚(三)〉一文提及黃偉的另一篇文章，是爲陳琛所著《四書淺說》一書所撰序文，見於「清源文獻」卷之一，內容如下：

〈四書淺說序〉

「吾師紫峰陳先生，敏穎超絕之資、精思力踐之學。四書大義主晦翁（朱熹），而時有發其所未發之旨，著為定說，以開後人；淺云者，讓辭也。曩者門弟所紀錄、書肆所梓行，訛字舛句，不為不多；而論語下部，則夫人之妄意所湊補。近因過吾友朱君廷彥，道及是書，輒有瓦礫混玉之嘆。偉曰：「吾責他。」取而校正之，別取今地官正部林六川君論語下部說以足之，命工梓以傳。

嗚呼！先生丁丑禮闈多士（陳琛於正德十二年考中進士二甲第三十三名），己丑（嘉靖八年），奉敕提督江西學政，年方五十，竟以母老致政歸養，今且頭顱蒼短，高尚之志，確不可拔矣！陶元亮（淵明）七十日縣令、朱晦翁四十日朝官，雖不及樹勳伐於時，然陶之詩、朱之理學，千百年未之朽。先生詩繼陶、學宗朱，自當與二公並傳而已，夫何憾焉！謹序。

據黃偉序文，陳琛之「四書淺說」一書，先前已有書肆依其弟子受學時所記錄的講學內容梓行，但舛誤甚多，其中又有部分是「妄意所湊補」，不合陳琛之旨；故黃偉基於傳承師學的責任，將這本書加以校正。至於尚缺的論語下半部，黃偉是取陳琛同鄉林性之（字六川，嘉靖八年進士）的著作來補足。⁵⁴不過，陳琛既晚於黃偉而卒，爲何他不自己將這尚缺的部分補上呢？依羅元信見解：可能當時的陳琛已更上一層樓，沈浸於高深的思索中，故對其前所發之文字言語已無心修訂，據「泉州府志」載：陳琛歸家後「掃卻一室，偃仰其中，靜觀天地萬物消息之變，以及古今興衰治亂、世態之炎涼向背；或迥然發笑、或喟然太息，不以告人，人亦莫能測

⁵¹ 洪受《滄海紀遺》〈詞翰之記第九〉，頁 61。

⁵² 林焜煌《金門志》卷十四〈藝文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3 年，頁 380。

⁵³ 黃家鼎《馬巷廳志》，台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印，1986 年，頁 145。

⁵⁴ 羅元信〈金門藝文訪佚(三)〉，金門日報第六版滄江副刊，2003 年 1 月 1 日。

也。」⁵⁵雖然，晚年的陳琛修養已臻超凡，但面對黃偉的猝逝，仍不禁慟哭曰：「天喪吾道也。」由此可知兩人師徒之情，相交之深。

4、同安縣題名記

黃偉的這篇文章，收錄在明代晉江人何炯（史學家何喬遠之父）編纂的《清源文獻》卷十三，題名〈同安縣題名記〉。同樣的這篇文章亦見於民國十八年刊行吳錫璜撰之《同安縣志》，關於公署記載的部分中，題為〈縣署題名碑記〉，兩處文辭稍有差異，像開頭第一句，《清源文獻》內作：「凡百司庶府之公署，有題名石以紀厥官，其來舊矣。」《同安縣志》內卻是「凡公署有題名以紀厥官，其來舊矣。」由於《清源文獻》較早，故以下所錄是依據該書的內容：

〈同安縣題名記〉

凡百司庶府之公署，有題名石以紀厥官，其來舊矣。吾邑肇自隋唐，而絲闕焉。仁和竹垞許子，先尹德化，以治優移吾邑。未逾年，考最，乃於堂東立名，類題國初以來令、丞、簿、尉，且紀其鄉里出身履歷，不知者闕之虛左，以俟續書，屬余記焉，謂：將以考其賢以自警，且以警夫將來者。

予惟：是舉也，豈特可以警夫父母斯土斯民也哉！亦可以警夫斯土之士若民也。夫父母於斯者，皆聖君賢相以為賢才而禮命之者也；間有不才，未必皆君相之誤也。世惟中材最多，士若民或因得以邪誑之、奸利干之；故始以廉能至者，終或以貪暴去。而自隋唐迄今，千餘年間，雖不惑於士民者不少，獨紫陽朱文公（朱熹）以主簿，能速化士民為首稱，而莫與京焉。嗚呼！民不足責也。士為民望者，亦為之何心哉？茲焉采列，實以示之。凡登華堂覽貞石父母于斯者，固得覽別賢否以為勸戒；而為士若民者，亦將指之曰、某也賢，不受變於士民；某也不賢，士某民某實病之也。安知讀紫陽書者，不咸勉厥修、以復紫陽舊風也哉？是為記。⁵⁶

黃偉的這篇文章首先提到嘉靖年間擔任同安知縣的浙江仁和縣舉人許仁，他所樹立之題名碑，是將同安縣自明初以來歷任縣官及僚屬，列其姓名鄉里履歷等資料。目的在勸善儆惡當地的縣官僚屬及後來繼任者，為地方民風淳樸與否負責。

不過黃偉認為地方縣級官員表現的良窳，其實是有相當程度受到當地民風影響的，就如同曾國藩〈原才〉所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於人心之所嚮而已矣，……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汙，社會之隆汙；繫於人心之振靡。」⁵⁷一個國家的興衰治亂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單憑統治者一人之力是很難撥亂反正的，因此地方士民宜反求諸己，修身養性，塑造美善的鄉土民風，藉由群體的力量來改造社會，如此，統治者耳濡目染，自然沒有機會為非作歹了，由此可看出黃偉為人是凡

⁵⁵ 懷蔭布《泉州府志》卷四十二〈明列傳（三）陳琛〉，板藏泉州學署，同治庚午重刻，頁 39-41。

⁵⁶ 何炯《清源文獻》卷十三，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總集類，據明萬曆刻本影印頁 661-662。原文未分段，未加標點，筆者自行添加。

⁵⁷ 曾國藩《曾國藩文集》，北京：新華書店，1999年，頁 212。

事先反躬自省，力求自己品德完美，不苛求別人，難怪金門俗諺有「文章許鍾斗，品德黃逸叟」的美譽了。

二、黃偉傳說軼事

金門民間流傳幾則黃偉的傳說故事，證諸史實，更可看出其品德之高超。

（一）操守廉潔：

1、黃偉任松江知府時，⁵⁸張璠為禮部尚書兼大學士，由於之前黃偉曾上疏，斥責張璠希寵嗜進，荒誕不經，故黃偉同年吏部侍郎霍韜勸他去拜訪張璠，黃偉假借墜馬傷足，即日繳還除書歸，張璠上奏嘉靖帝說：「松江知府剝削民膏民脂，藉故返鄉享福。」皇帝沈思後說：「果真有此事嗎？」即派欽差查其行囊，僅搜見貝殼、雜衣裳與現金九千錢，欽差大人感慨的說：「黃大人一生為官，儲蓄僅此而已，欲返鄉恐亦不夠川資。」故特加送千錢，湊成萬錢，以壯其行裝。⁵⁹此則故事與上文所談黃偉於南雄知府時，歲有例金萬餘，分文不取的操守，皆是黃偉為官廉潔之表現。

2、金門民間視女兒常貪求娘家東西為「女兒賊」，此典故據說亦起源於黃偉，當黃偉辭卸松江知府，將返回金門家鄉時，地方父老深知黃偉一貧如洗，欲贈金作為盤纏，讓他能較風光返鄉，卻遭黃偉嚴加拒絕，大家商量之後，決定將銀元埋於花盆中，上栽花卉，起初黃偉亦是不接受，地方父老懇求黃偉不要嫌棄，務必將四盆花帶回作為留念，黃偉勉為其難的將花帶回，放置在屋門口。

黃偉有個女兒，嫁到陽翟陳家，⁶⁰某次回娘家時，無意間發現花盆裡竟埋著銀元，便向父親提出贈花的請求，疼愛女兒的黃偉，自然爽快的答應，女兒先後要去了三盆花，某天，女兒又再懇求把最後一盆花也送給她，但黃偉思索著，這花是松江府父老一番心意，總要留存一盆作紀念，也算是對送花者情誼的珍惜，便婉拒女兒一再要求。

某日，黃偉所養的豬仔從豬圈跑出來，在趕豬入圈時，豬把花盆撞破，黃偉看到撒落地上的銀元，恍然瞭解女兒一再要花的原因，勃然大怒，斥責女兒陷他於無情無義，也氣女兒的貪心，罵她為「女兒賊」，便立刻逐出家門，且斷絕往來。此亦影響日後汝浦黃姓與陽翟陳姓互不通婚之原因。⁶¹一生廉潔的黃偉，怎料女兒有如此的行徑，自是悔恨不已，此則故事旨在說明黃偉安貧樂道，不貪求的卓越德行。

（二）神助（鬼詩戒渡）

《金門志》記載：「黃逸所先生未第時，將往官澳買棹渡安海，夜半起行，時

⁵⁸ 松江府，明代隸於南京，位於上海西南部，黃浦江中下游，鄰近於浙江省。

⁵⁹ 後水頭黃金墻〈品德完人黃逸所〉手抄本，頁6。

⁶⁰ 據黃偉墓墓表得知，黃偉之女係嫁給陳禎之孫，即進士陳健之長子陳甫吉為妻。

⁶¹ 家父黃清安報導。

星光燦爛，微風淡蕩。霎聽吟聲云：『風急有船莫過渡，月明無伴不孤行』。四顧，寂如也。仍前行，則吟聲復作，如是者屢，心異之，不果往。明日，舟渡中流，陡遇狂風覆溺。」⁶²此則故事說明黃偉的品行操守，不僅為當時士民所欽仰，就連鬼神也前來暗助，所謂「舉頭三尺有神明」，每個人都應時刻觀照自己的內心呀！

（三）息爭止訟廣積陰德

民國十年版《金門縣志》記載：「黃偉未達時，曾為泉郡小吏，常見郡人有訐訟，投諸公者，公皆以『不可訟』勸解之，得勸化一人，則書『不可』二字粘諸郡廳所居門後。如是日久，門後『不可』之條幾滿，會泉郡旱，郡守祈雨於城隍神，夢神告之曰：「欲求甘霖，必同『不可』人禱之」。郡守不知所指，不數日，郡守偶步於官廳，聞書聲琅琅，遂見公，與談暢甚，臨別，見其門後『不可』之條纍纍，始悟，次日即傳公隨同禱雨，未返郡廳而大雨滂沱，四郊沾足，亦一奇也，錄之以為世俗勸。」⁶³

此則故事旨在說明黃偉在泉州郡擔任小官時，遇到百姓興訟、都會苦口婆心加以勸解，告知兩造千萬「不可」輕啓訴訟，化解冤仇、行善積德，感動上天，終能祈得甘霖，解決民困。

（四）胸襟開闊雅量寬宏

1、黃偉未中舉前，曾於泉州府兵房負責繕寫工作，繕寫錯誤時，一狂妄自大的堂吏曾奪其筆，且敲打黃偉的頭，屈登第後，有人問他何不找那一堂吏算帳，黃偉表示若非昔日受堂吏刺激，哪會有今天之成就？完全沒有一點報復之念頭。⁶⁴

2、黃偉罷官居鄉時期，平日常親操耒耜，忙於農事。某日，鎮府司遣役持柬來邀宴黃偉，黃偉正在田中耕種，衙役以為是一般農夫，竟叫他背負過河，黃偉也不表示身份，默默背衙役過河，再迅速繞道回家，整衣冠後才出來見客，衙役認不出，黃偉也緘口不提背負過河之事。⁶⁵器量之寬宏令人欽佩。

3、黃偉歿後，葬在村南湖山鄉的「飛鴉落田」吉穴，據說此穴原是其親家翁陳禎所有，黃偉所選的是在浦邊黃龍山上的「覆掌穴」（圖 3-5）二者皆是金門四大名穴之一⁶⁶，但「萬年覆掌，百年烏鴉」，亦即飛鴉落田穴僅有百年靈氣，而覆掌穴卻具有萬年靈氣。

⁶² 林焜燿《金門志》卷十五〈舊事志〉，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發行，1969年出版，頁372。

⁶³ 劉敬《金門縣志》卷24，金門：金門縣政府，1921年出版，頁217。

⁶⁴ 碧山陳順德老師提供，是書封面已破損，不知原書名，撰寫於明末清初，手抄本，內容多有關陳氏家族之事情。

⁶⁵ 〈品德完人黃逸所〉《金門先賢錄》金門文獻委員會發行，1972年出版，頁24。

⁶⁶ 金門四大名穴，一為「金龜壘卵」在太武山上，為瓊林蔡氏祖墳；二為「仙人覆掌」，在今後宅村，為陽翟明員外郎陳禎墓，三即「飛鴉落田」，四為「水流珍珠」，在長安山麓，為明編修許獬祖墓。



圖 3-5 浦邊黃龍山之「仙人覆掌穴」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6.04.29)

黃偉之親家陳禎非常喜歡覆掌穴，某日，特備酒席宴請黃偉，先飲酒奉承一番，再趁機提出兩穴交換之意見，黃偉既有酒意，一時就慨然答應說：「誰先過世，就先擇葬在覆掌穴。」沒多久陳禎便逝世了，據說是爲了能得到覆掌穴，故竟吞金而死。⁶⁷其後陳禎後代有十餘人中科舉得功名（表 3-3），黃偉子孫表現平凡，僅長子觀海，曾孫憲廷，玄孫夢魁考取生員而已。此係「仙人覆掌」的好風水庇蔭了陳家的世代興隆，抑或巧合所致？值得探究，但卻說明了黃偉的寬大胸懷。

表 3-3 陳禎家族考舉表（一世至五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陳禎(貢生)	— 陳健(進士)	— 陳甫吉(貢生)	— 陳榮祖(舉人)	— 陳士經(貢生)
			— 陳榮選(舉人)	— 陳士龍(貢生)
				— 陳士鼈(貢生)
				— 陳士鸞(貢生)
			— 陳榮相(貢生)	
			— 陳俊(貢生) — 陳穀(舉人)	
		— 陳甫佐(貢生)		
		— 陳甫文(貢生) — 陳榮懷(貢生)		

（資料整理自《金門縣志》卷 12〈人物志〉，頁 548-563。）

⁶⁷ 張榮強〈品德完人黃逸所〉《台北縣金門同鄉鄉訊》16 期，頁 24。

(註：五世中共計出現一進士，三舉人，十一貢生，表中陳甫吉係黃偉之女婿，陳榮祖、陳榮選等皆其外孫。)

(五)神主牌還鄉

黃偉歿後，祀於泉州府與同安縣之鄉賢祠中，明穆宗隆慶年間，洪受曾提議金門浯洲書院亦應加以崇祀，〈鄉賢崇祀議〉云：「逸所先生之道德，雖云列祀於學宮，然風波之阻，於子孫不得與祭者矣，而況於鄉之人者乎？誠設浯洲書院，崇祀於其中，則一洲鄉社人士，日見儀型之在目，而當祭之時，亦將翕然於俎豆之間矣。其感發而興起者，當何如耶」⁶⁸嗣後鄉族思其德澤，為之雕塑神像，配祀於後水頭村前之汶源宮奉祀。鄉民稱為「太守祖」，像為坐姿，容貌慈祥，廟為鄉民報賽慶典之所，蓋已將其神化矣。

據聞同安縣鄉賢祠於文革期間遭受破壞，某年族裔在金門海濱發現一方神主牌，仔細一看，竟是黃偉之神主牌，尚完好如初，此事直令村民嘖嘖稱奇，族裔認為是黃偉靈聖所致。目前供奉在族裔家中的神主牌位，分別有重刻和原奉牌位及遠自同安縣鄉賢祠自行漂流回金者：「明中順大夫祀鄉賢黃諱偉逸叟暨恭人陳氏之神位」、「明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松江知府致仕逸所黃公神位」和「明贈中順大夫鄉賢諱偉公黃先生神位」（圖 3-6）等三種不同版本。每年農曆三月十七黃偉忌日，族裔黃金墻、黃榮輝家屬固定會備妥三牲、水果、金箔到黃偉墓祭陵，隨後再備飯菜到邦伯堂及後水頭十號、十一號宅一祭拜黃偉神主牌位，緬懷先人德澤。

⁶⁸ 洪受《滄海紀遺》〈賓祀之紀第五〉，金門政務委員會編印，1969年6月出版，頁53。



圖 3-6 原供於鄉賢祠之黃偉神主牌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5.03.12)

第三節 與黃偉相關的建築及古蹟

與黃偉相關的建築古蹟，由於深具歷史意義，可視為金門重要的文化資產。

(一) 黃偉故宅

黃偉故宅在後水頭，據傳原為三進宅第，門額前有一青斗石雕之石匾，寬四尺，高尺許，上鐫「邦伯」二大字，左鐫福建御史立，右鐫嘉靖辛丑冬。《金門先賢錄》〈黃逸所品德完人〉一文云：「傳係黃偉在松江府任上所提拔之門生金貴亨，後任福建巡按，於黃偉辭官居鄉時特來謁訪，題『邦伯』匾敬獻，又題『理學正宗』一匾，懸掛於黃偉家廳堂。」，嘉靖辛丑係明世宗嘉靖二十年（西元 1541 年），時黃偉已過世三年多，故顯然上述說法有誤，另金貴亨筆誤作金貴享。

據逸叟十四世裔孫黃金墻先生表示（圖 3-7），「邦伯」匾原嵌於黃偉故宅第一進門額，惟宅第年久失修而坍塌，最近才翻修落成（圖 3-8），原前落之邦伯匾被移置於第三落門額上。「邦伯」之意，據《辭海》解釋係指「州牧，為諸國之長，故曰邦伯」。黃偉官至知府，乃一府之長，故此邦伯匾乃是黃偉過世後，福建巡按對黃偉之頌讚。黃金墻先生更在黃偉故居門柱上題下「皇恩特賜鄉賢崇祀褒金闕；寵命獨膺品德高風耀松江」的聯語，為鄉賢黃偉高風亮節的情操做了適當的詮釋。



圖 3-7 黃偉裔孫黃金墻先生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5.03.12)



圖 3-8 黃偉故居之邦伯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1.18)

另「理學正宗」匾則懸掛在後浦頭村黃氏家廟中（圖 3-9），該家廟最近重修落成，今後水頭和後浦頭黃氏以「理學正宗」為燈號，乃是推崇黃偉是朱子之後理學大師，學問精純之意。



圖 3-9 理學正宗匾

說明：該匾額懸掛於後浦頭黃氏家廟中，上款題「明正德甲戌進士任刑部郎南雄松江知府」，下款題「黃偉字逸叟」。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1.18)

(二) 黃偉墓

黃偉逝於明嘉靖十七年（1538）三月十七日，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安葬在後水頭村南一處高地上，由太武山一脈而下，形如鳥張翼狀，俗稱「飛鴉落田」（圖 3-10），前臨平疇，有金沙溪自右前繞過；背負太武，以福建海岸為朝山。墓之最後方是正身的護牆（與一般墓塚在最後方不同），塚有兩層，底層以整片石材雕成長方形，中間凸出，上再蓋以如覆斗狀的凸形石塊（圖 3-11），塚前端兩旁各有一堵板狀石欄浮雕。墓桌宛如塋前的低階，桌的正前有三堵石雕圖案，兩側伸出三層墓手，在全島的明墓中，此墓特色獨見。



圖 3-10 黃偉「飛鴉落田」穴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1.18)



圖 3-11 型如方上覆斗式墓塚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1.18)

黃偉官至知府，秩正四品，依《大明會典》所定，四品官塋地六十步，墳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碑首為圓首，碑座高三尺。另有石馬、石虎及石望柱各一對（附錄五）。「黃偉墓」前有石馬和石虎各一對，與明官宦墓的規制符合⁶⁹（附錄六），但石望柱一對已毀，殘存一小截。

墓表則倒於東北方不遠的金沙溪畔，係用泉州白巨石打造的（圖 3-12）。清除泥垢後，見上半部所雕的字概已磨蝕，僅餘「松江知府致仕逸所黃先生墓志」可以辨認，下半部字跡依稀可見，刻工極高，筆畫深淺粗細有別，係黃偉任松江知府時所提拔之門生金賁亨，所記述黃偉的生平事蹟。此碑原有石亭為蓋，形狀與「虛江嘯臥亭」相似，墓碑下設有基座，國軍進駐金門後，石亭、基座、地坪等石材均遭部隊取去構築工事，⁷⁰如今僅餘石碑孤零躺在草叢裡，甚為可惜。



圖 3-12 倒立於金沙溪畔的黃偉墓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另外同屬墓園構成要素之墓道碑（圖 3-13），則立於斗門村邊之古道旁，民國七十六年土地重劃完成後，原古官道已廢，墓道碑位置已不在路旁，且漸被樹叢遮掩，墓道碑之碑額橫刻「大明」二字，碑文為「中順大夫松江府致仕知府黃公暨安人陳氏墓道」，碑高二一四公分、寬八七·五公分。依明代造墓規則，須三品官以上才可立龜趺座之墓道碑，黃偉為四品官，墓道碑卻為龜趺座，應屬特例，原因何在？不予妄測。龜背上陰刻六角形的「龜殼紋」，龜首凹陷的二小鼻孔和眼睛，仍清晰可見。

⁶⁹ 陳炳容〈明代造墳的等級規制〉《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23-24。

⁷⁰ 家父黃清安報導。



圖 3-13 黃偉龜趺式墓道碑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碑文中「致仕」指官員辭去官職，還歸故里之意，「安人」為六品官命婦之封號（附錄七），與四品之中順大夫品秩不合（附錄八），其原因值得探討。根據陳炳容老師研究，一種原因可能是黃偉任南京刑部主事時，其妻陳氏亦敕封為「安人」，此後黃偉雖陞任南京廣東司郎中，南雄和松江知府（正四品官），其妻未再進一步得到誥封，故神道碑上之封號仍書「安人」。另一個可能原因是黃偉妻封至「安人」時過世，因族譜及神主牌位未書明陳氏之生卒年代，詳情無法得知，但墓道碑立於黃偉方過逝時，碑文應是據實所刻。⁷¹

「黃偉墓」建於明嘉靖十七年（西元 1538 年），距今已有四百六十八年，跨越了明、清、民國三個時代，今日所見形貌，除部分構件佚失外，仍是創建時原貌，著實難得。就「黃偉墓」活化與再利用方向，若能與鄰近同等性質景點（如觀德橋、觀瀾橋、慈德宮等），以專題系列型態發展成「與黃偉相關古蹟」或與鄰近文化景點作結合成「探詢古官道歷史景點」等，如此才可收延續古蹟生命力之實質效益。⁷²

（三）黃汴墓

黃汴，字梁甫，號東郊，明浯洲汶水（今金門後水頭）人，為紫雲四安派下汶水四房四世，娶呂氏，生三子，長子黃偉，次子仲偉，三子鑑偉。黃偉，字孟偉，

⁷¹ 陳炳容〈明代的封贈規制〉《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27。

⁷² 陳榮文〈黃偉墓之再利用與管理維護〉《縣定古蹟「黃偉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96-97。

正德九年甲戌（一五一四年）中進士，初授南京刑部主事，為正六品官，後出守廣東南雄知府，又調松江知府，為從四品官。因愛民如子，品德端正，名重朝野，稱「品德完人」，崇祀鄉賢祠。黃汴以子貴，授封為南京刑部主事。

明代各部的主事，為處理文牘雜物的司員，在員外郎之下，官正六品。按封典授例，給存者曰封，給歿者曰贈。由於黃偉辭官前之官職為松江府知府，從四品，故其父亦應有從四品之品秩，由其墓塋規制可以看出。

黃汴卒後，葬於金沙鎮英坑石鼓山腳兵營內，俗稱馬仔墓，形號「伏兔望月」（圖 3-14），當時並有族人在附近守墓，與自西園分支來的黃姓族親同住，形成英坑聚落。目前周圍荒煙蔓草，不見人跡，筆者係透過黃獻鐘先生指引（圖 3-15），才找到墓地所在。



圖 3-14 伏兔望月黃汴墓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圖 3-15 熟悉掌故之黃獻鐘先生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墓園廣闊宏偉，風水上具有地勢高亢，視野遼闊的優勢。墓碑呈凸字形，中央浮雕重檐墓亭，亭內鐫刻「汶水黃公呂氏墓」，墓塚以條石兩重貫穿護牆，護牆兩端雕著寫實的回首螭。墓前外伸曲手三道，最前一道以坐獅收頭。護牆、墓塚條石、墓碑、曲手、石供桌等均為花崗石製。塋地六十步、墳高十二尺、圍牆高六尺，並有石羊、石馬、石望柱各一對，符合明代從四品官之墓制⁷³，墓桌下方之櫃台腳雕成蝴蝶形，墓手基座雕螭虎形之櫃台腳，墓前左方的石馬，其右腳半抬起如舉步前行狀，別具特色。惟石望柱均已倒塌，離墓前方不遠尚存有倒塌之墓坊立柱構件多根，證明這是一座留有墓坊的明代古墓，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公告為縣定古蹟。

(四) 慈德宮

位於金沙鎮後浦頭西南榮湖畔(圖 3-16)，清光緒年間由鄉賢黃卓科集資創建，是後浦頭的闔境廟，主祀神就是明朝進士黃偉，共有神像兩尊，白髯者為太守祖，黑髯者為黃府大王爺(圖 3-17)，黃偉之神格化聖誕日在農曆八月十五日，同日建醮，以下第五章將詳細介紹。

⁷³ 楊仁江《金門縣定古蹟「黃汴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金門：金門縣政府，2002 年，頁 8-9。



圖 3-16 主祀黃偉之慈德宮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圖 3-17 黑髯之黃府大王爺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6.30)

慈德宮的建築形式和構築材料，與島上一般宮廟相似，但其特殊的技藝，表現在三個部分：交趾陶、剪黏和石雕。交趾陶包括龍虎牆、鏡面、壁堵上，計有六幅交趾陶，幅幅栩栩如生；龍虎堵大型作品在金門地區更是罕見。剪黏部分在廟的脊

肚和脊頂的龍飾，都以剪黏作裝飾；石雕則包括所有青草石材的柱珠、門臼，以及牆基花崗石材質的櫃台腳、壁堵和石柱上的書法，都是精美的石雕，或亭閣人物，或樹石花鳥，或戲劇故事，雕工精細。此廟中的三項特色，為目前全島廟宇中最豐富且保存完整者。⁷⁴

（五）汶源宮

位於後水頭村榮湖濱（圖 3-18），俗稱下宮，兩落。建於明代，主奉田都元帥（含大元帥、二元帥、三元帥），另奉恩主公、恩主娘（二者均在殿泥塑佛像）、池王爺、邱王爺、註生娘娘、福德正神、太守祖…等。



圖 3-18 配祀黃偉之「汶源宮」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5.06.24)

有關汶源宮的淵源發展，可參考黃金墻先生於民國八十六年臘月撰寫的〈汶源宮擴建誌〉：

「敬天地、祭祖先、祀鬼神，乃我民族文化之傳統，所以修正人心、崇倫常、勵風俗、潛移默化之功。浯邑有「海濱鄒魯」之稱，係循道儒教學之修為，亦實繫乎斯焉。溯自汶源宮創建之初，於明朝崇禎年間，由田都元帥神靈浮游楠木至宮地，神駕附身啞男開口指示：此地蟹穴地靈鍾秀，應建宮殿奉祀恩主聖侯陳淵。且將楠木雕刻田都元帥三尊為主祀，配祀眾神明二十八星宿護境佑民。因此鄉眾籌資興建，斯時田都元帥神靈顯赫，驅邪鎮煞，處方濟世，神光普照浯洲，盛況空前，香火鼎盛。汶水原是里名，明初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黃氏昆仲廷講公、廷誼公開基於斯，處於太武之麓，擁平疇而臨江

⁷⁴ 黃振良〈十二處縣定古蹟介紹〉《金門季刊》68期，2001年3月，頁32。

海，鍾靈毓秀，人文蔚起，明青年間進士及第三位，舉人九位。惟黃偉號逸叟，登明正德甲戌進士（公元一五一四年），歷任南雄、松江知府，清介廉明，名重朝野，明賜中順大夫，被稱「品德完人」，後祀鄉賢，國史、府、邑具載其誌。鄉族思其德澤，塑雕神像稱太守祖，配祀宮裏奉祀。宮趾龍勢右畔五虎山，大展帳樂，由中峰出脈，蜿蜒起伏而聚龍脈謂踠地梅花於鄉里；左環抱黃龍山，順流源水迴聚於堂，故以汶源為名。慶安和感仁治而重公益，懷神恩而崇正祀。本宮殿從首建至清道光戊戌（公元一八三八年）重建。嗣經百餘年來，雖再數次修葺，依然破爛不堪。曾經眾議擴建為宜。承蒙鄉眾及地方熱心人士捐獻，以及本鄉人口配額而分層籌資台幣仟萬元之譜，於民國八十二年歲次癸酉，恭請神駕指示，擇六月十六日巳時安三胎石起墓定礫，擴建宮地，廣其規模，壯其巍偉，歷四載而葺事，今慶宮殿之璀璨，仰神光之熙融，當合境虔一誠之敬，願里眾勵自強之志，敬神愛鄉，協力建設，團結和諧，同心砥礪，爰此記其盛，題其芳，藉垂永久，亦勉思齊焉！」

本廟主奉田都元帥（大元帥），配祀太守祖，神像為白髯，慈祥狀，聖誕日為八月十五日，同一天設醮，有遶境之祭儀，後浦頭慈德宮亦同日作醮，黃偉是後水頭人，故皆禮讓汶源宮先巡境，之後慈德宮才巡境。

（六）壽溪宮

黃偉彌留時，福建泉州府南安水頭南邑四十都下店村（該村也屬黃姓）某鄉老，曾夢見黃偉身穿白衣袍、騎白馬，自該村溪岸姍姍而來，囑咐要為他建祠，翌日（一五三八年三月十七日）即獲知黃偉過世噩耗，該鄉老便發動募資，在所夢地點建立廟宇，廟為一落附拜亭，格局不大，名為「壽溪宮」（圖 3-19），並按照夢時所見姿態塑造神像，坐騎也以篾紙糊成，立於像前，威儀如生，令人肅然起敬，建祠迄今已四百六十八載。⁷⁵期間曾遷廟三次，首次時間不詳，據說是因一孕婦到廟中膜拜，羊水下落影響而遷廟；二次是在一九六七年文革浩劫時被拆除，王爺金身則因村中善信不畏風險藏匿而倖免；第三次是在文革後期政策放鬆，村中熱心善信出面籌資重建廟宇，在殿黃府大人按原神像塑造金身，出輦金身則送到安海廬山谷塑造，據說當三位弟子要請回塑好金身時，發覺黃府大人背上增插四根五香旗而吃驚，要塑造師重塑或拆下旗幟，塑造師堅稱是黃府大人托夢囑咐，不信可擲筊求證，弟子只好擲筊請示，求得信杯，欣然將金身迎回，此後神靈更加顯赫。⁷⁶

⁷⁵ 張榮強〈品德完人黃逸所〉《台北縣金門同鄉鄉訊》16期，1990年出版，頁24。

⁷⁶ 南安水頭南邑四十都下店村〈黃逸所大人簡介〉手抄本，頁20-22。



圖 3-19 南安下店村「壽溪宮」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9.27)

壽溪宮的主神是「大王爺公」，相傳祂就是「品德完人」黃偉羽化登仙後的神職，四百多年來，水頭鎮下店村一直受到大王爺公的庇佑，人民安居樂業。因此每月初一、十五日，下店村善男信女都會絡繹不絕地到宮內進香，平日村中婚喪喜慶、謀職置產、家庭瑣事等，亦會請示黃府大人，籤詩十分靈驗（圖 3-20），有求必應。筆者一時好奇，就論文事亦求一籤請示，得《天開地闢結良緣一百首》中之七十六號〈禹帝治水〉，籤詩云：「魚龍混雜意和同，奈守深潭未濟通，不覺一朝頭角降，禹門一跳過龍宮」，二年來回顧論文撰寫過程，頗有諸多契合，不覺莞爾。每年農曆八月十一日為黃府大人奉敬之期，⁷⁷自八月初一起，酬神演戲長達整個月，包括港澳同胞許願謝神，熱鬧非凡，筆者 2004 年前往考察，正好躬逢其盛，目睹龍山高甲戲團演出，大開眼界！

⁷⁷ 黃偉過世，下店村民塑造神像，從 1538 年農曆八月初三觀神起，直到八月十一神才到位，所以每年以農曆八月十一日為黃府大人誕辰奉敬之期。



圖 3-20 壽溪宮壁上之籤詩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4.09.27)

據下店村耆老表示，黃府大人神威遠播，旅居新加坡鄉親也在每年農曆八月十一日酬神演戲，設筵會餐，聯絡感情，長達六十年歷史。而一九九八年澳門鄉親迎神之舉最令人感動，他們仿效新加坡鄉親，集資購買一間十三樓之公寓作為黃府大人廟宇，雕塑一尊金身，於八月十日由下店村二百多名善男信女恭送至水石蓮公路邊，次日澳門宗親善信一百餘人到拱北關口迎接，西陣鼓樂鑼鼓喧天，遊街鳴炮破例放行，澳警崗哨笑臉相迎，旅澳鄉親感動萬分，神威廣大，莫此為甚，特為之誌。

78

⁷⁸ 同註 64，頁 23-24。